

证券代码:000859 证券简称:国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2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0日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七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朱亦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0人,代表股份275,393,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3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60,939,6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2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6人,代表股份14,454,1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3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7人,代表股份14,484,1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6人,代表股份14,454,1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32%。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5,241,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8%;反对10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1%;弃权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332,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99%;反对10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35%;弃权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6%。

表决结果: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0《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2,370,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23%;反对2,979,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19%;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61,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295%;反对2,979,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716%;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9%。

表决结果: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2,370,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23%;反对2,979,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19%;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61,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295%;反对2,979,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716%;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9%。

表决结果: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2,359,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82%;反对2,981,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5%;弃权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49,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515%;反对2,981,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19%;弃权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66%。

表决结果: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0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2,353,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59%;反对2,994,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73%;弃权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43,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076%;反对2,994,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741%;弃权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3%。

表决结果: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2,363,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96%;反对2,988,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53%;弃权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53,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777%;反对2,988,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351%;弃权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2%。

表决结果: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2,355,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69%;反对2,996,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80%;弃权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46,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263%;反对2,996,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865%;弃权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2%。

表决结果: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熊丽蓉、梁天
3.结论意见:国风新材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国风新材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律宣[2025]第03131号《关于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59 证券简称:国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3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国风新材,证券代码:000859)股票于2025年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Noblelift Korea Co.,Ltd.(以下简称“韩国销售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韩国销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实际为韩国销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各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8,500万元,其中对韩国销售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3,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新增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19日,韩国销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签订《贸易融资服务合作协议》(协议编号:“MYRZYXNY12025004”)。为确保上述合同的顺利执行,公司为韩国销售公司在上述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韩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30647200YBDB2025N00B”),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Noblelift Korea Co.,Ltd.
注册地址:715-9 Jubook-ri, Cheoin-gu, Yongin-si, Kyunggi-do, Korea 京畿道龙仁市
注册资本:1,350,000,000.00韩元
企业纳税ID编号:440-88-03130
企业类型:批发与零售贸易
法定代表人:姜敏求
成立日期:2024/8/2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非指定批发贸易,建筑与采矿机械与设备的批发
与本公司的关系:韩国销售公司为公司孙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 NO-BLELIFT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诺力新加坡公司)持有51%的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经营情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总资产(元)	9,219,387.28	29,591,205.74
总负债(元)	4,412,529.81	25,059,239.67
净资产(元)	4,806,827.47	4,531,966.07
资产负债率(%)	47.86%	84.68%

经营业绩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3,433.36	10,441,794.86
净利润(元)	-1,954,689.76	-587,417.8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3.债务人:Noblelift Korea Co.,Ltd.
4.保证金额:3,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1)编号为“HTC330647200YBDB2025N00B”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贸易融资服务合作协议》(协议编号:“MYRZYXNY12025004”)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充分考虑了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下属子公司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年内为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8,500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6.1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0.92%;公司对旗下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63%;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诺力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诺力股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韩国销售公司商业登记证及财务报表;
4.《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30647200YBDB2025N00B”)。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7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部分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志茂先生和朱凤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25年10月12日10时至2025年10月13日10时止、2025年10月27日10时至2025年10月28日10时止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ifa.jd.com>)公开拍卖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所持有的公司3,000万股股份、1,350万股股份。根据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上述被拍卖的4,350万股股份均已成交,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64、2025-67)。

今日,公司接到新世纪公司函告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上述被拍卖股份中的300万股股份已于2025年11月1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杨志茂、朱凤
住所	东莞市凤岗镇田田东路266号天安数码城3栋19楼01单元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18日
股票简称	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071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股、A股/股)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A股	3,000,000	0.33%
合计	3,000,000	0.3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司法拍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股本比例	
新世纪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5,500,000	18.47%	162,500,000	18.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500,000	18.47%	162,500,000	18.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上述300万股股份在完成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2.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司法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并非控股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后续公司将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新世纪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志茂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5-08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担保事项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子公司大连崇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子”)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于2025年11月2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大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为大连电子提供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本次授信业务提供全额信用担保。同时,大连电子的其他股东孙利刚就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已与孙利刚签署反担保合同。
2.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大连电子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本次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贷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目授信展期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担保金额及保证范围
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85,610万元(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542,0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三德冠及其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43,61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81.65%;公司为子公司授信相关业务签署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为516,67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72.04%。
子公司实际使用银行授信余额为135,611.4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8.91%。由于担保义务是在子公司实际发生授信业务(如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等)时产生,因此公司实际需承担担保义务的金额为135,611.48万元。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大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公司与孙利刚签署的《反担保保证协议》。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5-072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25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通过。
根据总经理何贻元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刘刚先生、戴振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修订稿)》。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5-07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何贻元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刘刚先生、戴振中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

经公司董事会聘任与薪酬委员会提名,刘刚先生、戴振中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刘刚先生、戴振中先生简历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附件:刘刚先生、戴振中先生简历
刘刚,男,52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广安畜牧食品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广安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广安区委组织部党组书记、局长、国资办主任,一级主任科员,广安区委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戴振中,男,45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四川省武胜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董事长,四川省武胜爱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四川广安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8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摩恩电气,证券代码:00245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8日、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2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7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前三季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亦不存在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泄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5-065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8月27日-2026年8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35,80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1,999,650.00元
回购价格区间:55.42元/股-55.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公司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宜,自2025年10

月1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5元(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4.57元(含)。
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披露的《春秋航空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5,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37%,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55.9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55.4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650.00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